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89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翁瑞竣

債 務 人 久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芊瑜

債 務 人 謝易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拾貳萬陸仟陸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226,619元	111年7月22日起 至111年9月27日 止	3.255%	暨自111年8月23日起 至111年9月27日止，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

(續上頁)

01

		111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38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2年2月2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； 另自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